



國立東華大學

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- 103.3.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- 103.4.23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3.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- 105.3.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5.4.26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5.5.13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- 105.10.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- 105.11.09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5.12.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- 106.10.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- 106.11.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- 106.12.0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- 109.10.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-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- 109 年 12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

專業必修科目	科目	學分
	心理學概論	3
	心理統計（上）	3
	心理統計（下）	3
專業選修科目	科目	學分
	心理測驗	3
	諮商理論與技術	3
	變態心理學	3
	社會心理學	3
	人格心理學	3
	發展心理學	3
	生理心理學	3
	認知心理學	3
	心理學研究法	3

<p>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</p>	<p>專業必修科目為九學分，專業選修科目應選修二十一學分。修習學分合計至少三十學分。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統計學（一）、統計學（二）以修習本系支援開課之課程為原則，如欲抵免應經本系授課教師同意。</p> <p>2. 普通心理學（上）、普通心理學（下）自 105 學年度起刪除，改為心理學概論，104 學年度以前（含）修畢普通心理學（上）及普通心理學（下）之學生，得計入專業必修科目，並免修心理學概論。僅修畢普通心理學（上）或普通心理學（下）者，應補修心理學概論。</p> <p>3. 學生選修本表列課程，不分中文或全英語課程，皆得列入計算。</p> <p>4. 因科目名稱異動，學生修習統計學（一）、統計學（二）心理統計（上）、心理統計（下）者皆得列入計算。</p> <p>5. <u>109 學年度起刪除「生涯探索與實務」（3 學分），109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已修課之同學仍得列入計算。</u></p>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（通識）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 30 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
4. 本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